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48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奎溪镇奎溪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龚志坚，男，汉，出生于1973年9月21日。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奎溪镇奎溪村扎实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57617358M

我局于2022年5月11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予以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非法占用安化县奎溪镇奎溪村跃进组（百纳冲）的土地修建钢架棚。经测量，非法占地面积225.37 m²（其中基本农田225.37 m²）。该宗地不符合安化县奎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〔（2006-2020）2016年修订版〕，且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占用耕地等级为9级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书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2. 龚志坚《询问笔录》一份；
3. 《核查报告》一份；
4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含法律文书送达回证）一份；
5. 《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（含法律文书送达回证）一份；
6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一份；

7. 现场照片 2 张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安自然资罚告〔2022〕48 号，并在下达告知书前，你单位已主动拆除违章建筑并恢复耕种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、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：

免予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联系人：刘正为、贺奇志

电话：17363708066

地址：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